

浅析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与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区别

作者：陕西省第二商贸学校 刘蕊

[关键词] 审计内容；风险防范

经济责任审计是在我国特定时期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是审计机关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部门和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以及领导干部本人对有关经济活动应负有的责任，借以评价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较高层次的监督活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仅限于对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各部门、各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审计。由于各部门、各单位的资金来源状况及资产、负债管理情况不尽相同，内部审计的重点也各不相同。对有国家财政资金介入的部门、单位，不仅要审查其自身财务状况，还须重点检查财政资金的使用渠道和使用方向。

一、 审计主体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涉及的部门多，不仅仅是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任务，需要几个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和协作才能够完成。组织部门、人事部门根据干部选任、管理、监督工作的需要，制定经济责任审计的年度委托计划，并送达相应的审计机关；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组织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要对审计部门送达审计委托书，审计部门据以制定审计方案后，在审计实施前三日内向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单位下达经济责任审计通知书。另一方面，审计部门应当从组织部门、人事部门深入了解领导人员的相关情况，组织人事部门在提出审计要求的同时，应将已掌握的被审计对象的详细情况告知审计机关，以明确审计范围和审计的重点领域。可见，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部门对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既要与审计部门密切配合，还要检查监督审计评价结果的落实工作。因此，经济责任审计是一项以审计部门为主、多个政府部门参与的综合性审计工作。

二、 审计评价

按照现行规定，审计监督的客体是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员，这就不同于一般的财务收支审计对事不对人的审计方式，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综合性和政策性。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的直接对象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即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是既对“事”，又对“人”，通过对国有企业经济事项的审计，评价领导人员的个人应承担经济责任，这是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区别与财务收支审计的重要特点，财务收支审计只是对企业的财务报表、经营管理状况及经济效益进行评价和鉴证，而不是直接针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个人。经济责任审计是以个人经济责任审计为核心内容的审计，实现把对人的监督与对事的监督有机结合，以对个人监督为主的审计监督方式，因此，经济责任审计必须确定个人经济行为对企业绩效的影响，而不能离开个人去单纯评价企业的业绩水平。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评价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有统一的评价标准，且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评价更客观，但不要求对领导者个人做责任评价。

三、 审计依据

国家审计机关开展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依据是《审计法》及《审计法实施条例》，是法定的审计任务；开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据的是《审计法》、《审计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是党中央根据我国当前政治经济生活的需要，赋予审计机关的一项新的任务，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审计机关的信任和我国审计的特色。

对审计结果的评价和处理依据也有区别。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结果的评价和处理依据是《审计法》和有关财经法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评价和处理依据是《审计法》和有关财经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暂行规定》和《暂行办法》。

四、审计目标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目标在于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有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目标在于“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促进领导人员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这是一个很大的区别。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对的是“事”，要通过审计把“事”做得更好，而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的是“人”，要通过审计管理好“人”、使用好“人”，通过管理好“人”、使用好“人”，来把“事”做得更好，这是一个非常大的区别。

五、审计内容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主要针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包括资产、负债、损益，执行预算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等，一切都围绕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这条主线展开；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内容没有统一规定，按目前比较集中的意见，应当在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基础上，把以下一些内容包括进来：（1）任期内行政区域的经济的发展情况；（2）任期内重大经济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3）重大投资决策情况及其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评价；（4）任期内政府形成的负债情况；（5）任期内所辖区域居民生活水平与社会福利情况；（6）廉政情况。由此引伸对财务活动之外的政策、文件、报告等资料的审计工作量增加。

六、审计方法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中，常规审计方法应用较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除常规审计方法外，应用询问、谈话、统计、比较等工作方法的比重加大。

七、审计处理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的违反财经法规的行为，依据财经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审计法》规定审计范围内事项同样依据有关财经法规进行处理处罚，但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个人的责任和超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违规行为，审计机关则只评价，不处理。

综上所述，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是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的核心内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应以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但不能以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代替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参考文献：

- 【1】李三喜.高雅青.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 【2】朱锦余.赵新杰.任期责任审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3】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理论与实务.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 【4】李凤鸣.经济责任审计.北京大学出版社.
- 【5】朱尧平.经济责任审计向导.中国审计出版社.
- 【6】县级以上党政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中国方正出版社.

作者简介：刘蕊.（1979——）女.陕西宝鸡人.管理学学士学位.陕西省第二商贸学校财会课教研室助理讲师.研究方向：会计电算化.